



合同编号：jsxx-db-0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泗阳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翔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泗阳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翔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被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备案证明号
1	公共业务数据平台	3	32130099066-18001
2	互联网服务托管平台	3	32130099066-18004
3	委办局托管数据中心	3	32130099066-18002
4	政务大数据平台	3	32130099066-18006
5	政务异地容灾系统	3	32130099066-18003
6	政务业务托管平台	3	32130099066-18005
7	城市治理联动平台	2	32130099066-21008
8	行政审批一体化平台	2	32130099066-21009
9	12345平台	2	32130099066-21011

二、服务地点

1、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 1、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 2、甲、乙双方对该项目的其他约定。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落实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2、付款方式：

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对相关系统提出整改方案并配合甲方整改到位，取得公安部门备案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0%；服务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并根据招标人绩效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3、落实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权属

1、乙方保证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不构成第三方的侵权。

2、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

2、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3、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及对各项活动进行授权。

4、乙方应保证测评活动不能对甲方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5、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整改。

6、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赔偿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逾期服务的每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0%**的赔偿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的内容对项目中涉及保密内容进行保密。

九、安全赔偿责任

因乙方测评而造成测评单位信息系统（软硬件）损毁、信息泄露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落实合同约定内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一律执行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价值的**5倍**，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验收

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查自验，自查自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及时予以处理，直到全部问题处理到位后，方可发放验收报告。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坦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可交付成果

- 1、保密协议
-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3、等级保护测评发票（专票或普票根据客户要求开具）
-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验收单
- 5、其他相关材料或报告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

（1）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2）中标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项目一标段名称-履约保证金（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

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整体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七、附件

附件1:本合同包含附件《委托测评协议书》,委托单位盖章后生效。

附件2:本合同包含附件《用户保密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胡青青
	电话	18605115963
	传真	0511-839881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门支行
	账号	520969058911
	通信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137号尚友大厦6楼
	邮政编码	212000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6日